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5 執沒 116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25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16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項鍊（或手鍊）		條	1	不明人士 （113 年 9 月 22 日至 29 日間遺留於車牌○70-N○B 重機車上）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8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